

江苏省护理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规定

(试行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护理学会专业委员会的管理，根据《江苏省护理学会章程》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全省性学会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江苏省护理学会（以下简称本会）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会专业委员会及其下设专业学组的组织建设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是本会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负责组织本专委会的学术活动。专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学组。

第四条 本会专业委员会的命名方式为：“江苏省护理学会”加“专业委员会名称”。

第二章 专业委员会组织管理与考核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是理事会领导下的学术分支机构，负责组织本学科或专业的学术活动。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的组成。每个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6~8名，秘书1名，委员30~65名，根据各专委会上报人员的数量，由学会设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限额。委员的名额分配，应考虑地区分布，不宜过分集中。专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主任委员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二届。专业委员会委员每年根据情况可酌情增补与调整，增补的委员需经常务理事会通过。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副主委及以上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副主委及以上候选人条件：

- 1、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护理高级职称（原则上为正高）；
- 2、在三级以上医院或院校临床护理及管理岗位（基层护理专委会可酌情考虑）；有相关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
- 3、在临床护理及管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深的造诣，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
- 4、参与省护理学会工作 3 年以上（曾任学会委员及以上职务）；
- 5、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并在临床、教学、科研等方面有良好的成绩。

(二) 委员条件：

- 1、本会会员，专科及以上学历，原则上具备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2、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护理及管理岗位，或在院校护理教学岗位；有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经历；
- 3、热心专业委员会工作，精通本专业理论和技能，是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有一定的组织与协调能力；有创新、奉献精神。

第八条 实行专委会理事长负责制。每位副理事长根据本人的专业背景与现任工作负责管理 2-3 个专业委员会，其管理职责为：

- 1、定期听取专委会主委的工作汇报；
- 2、负责向理事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汇报专委会工作情况、工

作计划等；

3、指导专委会的学术活动；

4、参加专委会的活动，监督专委会的工作质量，规范专委会的管理。

第九条 实行专业委员会委员考核制度。按照《江苏省护理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考核细则》要求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委员任职、任期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制度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承担下列职责：

(一)组织本专业委员会的学术交流活动，组织评议、审定学术论文，推荐优秀论文和科普作品，推荐优秀科研成果；

(二)组织本专委会开展护士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推广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

(三)发现、推荐、培养本专科优秀中青年护理人才，团结本专科技术人员，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四)掌握本专科的国内外科技动态，承接有关学术咨询任务，及时反映广大护理工作者对护理学科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五)指导各市护理学会相关专委会的学术活动；

(六)领导本专委会下设的专业学组工作；

(七)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协助制定相关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和组织评审；

(八) 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一条 专委会设立委员会，成员由本专委会主委、副主委、秘书组成，负责专委会的日常工作，每届任期三年，其职责包括：

(一) 根据本会的总体规划和专业委员会承担的任务，制定专委会本届任期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 组织领导本专委会学术交流、护士培训、继续教育活动和科学普及工作；

(三) 加强本专委会自身建设，受理本专委会委员的建议和意见；

(四) 组织编发本专委会工作总结、会议纪要、工作简报、活动大事记；

(五) 向本会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贯彻民主办会原则，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重大事项须经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并及时向本会报告。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须预先通知本会，会议纪要及时上报和下发。

第四章 专业委员会的成立条件与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本专科已形成相对独立的学科体系，与本会其他专委会不存在交叉重复；

(二) 本专科已形成覆盖全省的学术队伍，并有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带头人、技术骨干和一批热心学会工作的会员队伍；

(三) 具备独立开展本专科学术活动的能力。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

(一)本会按不同学科或专业成立相应的专业委员会，由常务理事提出书面申请。

(二)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与产生办法

第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的组成

(一)由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各专委会的组建工作。经常务理事会议讨论决定组建专业委员会名录。

(二)由各市、省管医院按照委员、副主委及以上人员条件推荐上报新建专委会委员、副主委及以上候选人。理事长办公会提出主委、副主委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常务理事会考核审议，投票选举，完成专业委员会组建工作。

(三)各专业委员会主委、副主委选举产生办法

1、主委、副主委将通过常务理事会投票产生。主委候选人采用等额选举，副主委候选人采用差额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确定名额。

2、选举过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每位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以上方能当选；如果候选人得票均超过半数，票数统计按照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各专委会副主委人数按序确定当选人员；得票数相同候选人数超过确定名额总数时，同票候选人需重新投票。

3、选举过程设监事人1名，监票人1名。

4、当选主委、副主委将经常务理事会最终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换届程序：由本届专委会提出下届专委会委员总额及

名额分配的建议，经学会审核后发各市、各省管单位推荐。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对推荐的委员、副主委及以上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征求本届专委会正、副主任委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参考推荐情况提出主委、副主委候选人建议名单，经理事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进行新一届委员会选举。

第十七条 选举结果报经学会主管部门确认后，由学会行文公布，颁发聘书。

第六章 专业学组管理

第十八条 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可设置若干专业学组。专业学组是专委会领导下的专业性学术组织。

第十九条 成立专业学组，应由专业委员会向本会提出申请，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讨论同意，报理事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专业学组原则上由 10~20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2~4 人，秘书 1 人。学组成员的条件参照本规定中专委会委员的条件。专业学组组成方案及组长人选，由专委会提出意见，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专业学组在专委会的领导下，开展本专业的学术活动，掌握本专业的学术动态，定期向专委会汇报学术交流情况和工作成效。专业学组组成方案及组长人选，学术活动计划，须经专委会审核同意，并报经本会同意后列入本会年度计划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专业学组在专委会换届后半年内改选，每届任期三年。专业学组成立后两年内不开展学术活动，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同意报常务理事会决定予以撤消。

第七章 专业委员会经费与使用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纳入学会统一管理。各专委会不实行财务独立核算，不得在银行开设账户及多头挂账。

第二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的经费主要用于开展专委会学术活动、奖励及其他业务活动（包括办公费、邮电费、资料费、交通费、培训费、专家招待费、相关劳务补贴等），不发送礼品。

第二十五条 经费支出由专委会秘书经手办理，主任委员审核签字。报销手续按学会财务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专委会需在每年的 12 月 25 日之前结算当年的经济事项，学会财务部门负责统计各专委会的年度收支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学会领导和各专委会通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江苏省护理学会。

附件一：

江苏省护理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考核细则

为加强专业委员会组织管理，调动专委会委员履行职责，参加各项活动的积极性，根据《江苏省护理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一、对委员的考核由专委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应在全体委员会议上书面公布并报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备案，并作为委员任期、任职及奖励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标准

- 1、参加专委会会议计 15 分；
- 2、参加专委会学术年会计 15—20 分（指会议注册）；
- 3、承办专委会学术年会计 20 分，承办专委会其他活动计 5 分；
- 4、论文投稿：第一作者每篇计 2 分，通讯作者每篇计 1 分；
- 5、在专委会学术年会上作学术交流每次计 10 分；
- 6、组织本单位、本地区人员参加专委会学术年会酌情计分，限计 10 分。

三、考核结果

根据实际得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委员总数的 30%评选“优秀委员”。

连续两年未参加专委会学术年会及全委会的，经主任委员申请，常务理事同意，可取消委员资格，并通报委员所在单位。

专业委员会委员考核表

专业委员会名称: _____

备注：1、按高低分顺序评选 30%作为优秀委员；

2、每年在全委会上书面公布委员考核情况并报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3、论文投稿：第一作者每篇计 2 分，通讯作者每篇计 1 分。